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壘球

##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	簡易運動計劃
活動摘要		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	小學生
內容簡介	介紹壘球運動的基本規則和玩法、所需器材、技術示範及學生參與同樂。		主要教授：T 座擊球、投球、傳接球、跑壘及基本比賽規則。
場地需求	禮堂、有蓋操場 或 籃球場	香港壘球總會 天光道壘球場 (星期六不適用)	禮堂、有蓋操場或籃球場
費用	每節 55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402 元)	每節 402 元	每個課程 1,74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擴音器連無線咪	不適用	學校可自行購備軟式壘球、棒、頭盔、T 座、輕便壘、手套及捕手護具
其他體育器材	壘球器材 (由總會提供)		(若學校未能購置所需器材,可向總會商討借用物資)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	每期 5 課,每課 2 小時 (共 10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		3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48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電郵地址: <a href="mailto: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">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</a> 。有關繳費詳情,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</li> <li>2. 學員應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上課。</li> <li>3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</li> <li>4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194 元;簡易運動計劃訓練班 388 元),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</li> <li>5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</li> <li>6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</li> </ol>		
查詢電話 / 網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</a>		